##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 2024年8月22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 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出席董 事共8人,实际出席董事8人,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 议题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森特股份关于公 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3)。

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之前,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,全体 委员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 8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 的 100%。

(二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森特股份关于公 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2).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 8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%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